**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十五條  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七，或開市前一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巿前買賣申報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中心採行暫緩開收市措施之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但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未修正) | 第四十五條  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七時，本中心採行暫緩開收市措施之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但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未修正) | 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第4項新增開盤前一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巿前買賣申報數量30%以上之有價證券納入暫緩開盤措施，爰修正第1項規定。 |